证券代码：688433　　证券简称：华曙高科　　公告编号：2026-071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 年 11 月 11 日~2027 年 2 月 10 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95.94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993,122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4%
实际回购金额	49,660,171.85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2.40元/股~58.99元/股

一、 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前述回购股份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之后的 3 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 3 年内转让完毕，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5.94 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6）。

二、 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6年11月1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75,01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416,270,341股的比例为0.0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8.99元/股，最低价为56.5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699.0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披露的《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

（二）截至2026年11月2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93,12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416,270,341股的比例为0.2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8.99元/股，最低价为42.40元/股，回购均价为50.0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660,171.8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三）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6年11月12日，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回购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6）。回购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 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16,270,341	100	416,270,341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993,122	0.24
股份总数	416,270,341	100	416,270,341	100

五、 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 993,122 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前述回购股份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之后的 3 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 3 年内转让完毕，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上述已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且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1 日